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范鸣春

---

傅冠强

---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